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2〕1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下达2022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30197.56万元，其中约束性任务9557.56万元，包含：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1580万元、三明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发展500万元、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1200万元、稳定粮食生产（包括粮食生产大县奖励、规模种植双季稻补助、蔬菜大棚轮作种

植单季稻补助) 3963.56 万元、品牌农业建设 1714 万元、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工程 600 万元; 指导性任务 20640 万元, 包含: 高素质农民培训 3000 万元、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1800 万元、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 1000 万元、家庭农场示范 1500 万元、台湾农民创业园 3000 万元、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 4000 万元、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1500 万元、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2500 万元、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 1000 万元、农民合作社发展等 1340 万元(用于农民合作社发展、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农村固定观察点)。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项目, 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加强资金管理, 及时拨付资金, 做好绩效跟踪管理,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完成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的前提下, 剩余资金要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政〔2018〕13 号) 要求, 做好资金整合使用有关工作。

- 附件: 1. 2022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3.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2 年度)
4. 2022 年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项目实施方案

5. 2022 年品牌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省级）项目实施方案
7. 2022 年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8. 2022 年家庭农场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9. 2022 年台湾农民创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10. 2022 年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11. 2022 年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12. 2022 年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13. 2022 年优势主导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14. 2022 年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项目实施方案
15. 2022 年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16. 2022 年农村固定观察点项目实施方案
17. 2022 年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项目实施方案
18. 2022 年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2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区）	合计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三明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发展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稳定粮食生产	品牌农业建设	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工程		高素质农民培训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	家庭农场示范	台湾农民创业园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	农民合作社发展、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农村固定观察点
							金额	备注										
全省合计	30197.56	1580	500	1200	3963.56	1714	600		3000	1800	1000	1500	3000	4000	1500	2500	1000	1340
福州市小计	2686.39				341.85	182			475	145		130	450	500	160	195		107.54
市本级	475								475									
仓山区	2					2												
马尾区	20									20								
晋安区	2					2												
闽侯县	132.06					2				35					20	65		10.06
连江县	175.77				22.75					35		40			20			58.02
罗源县	101.82					3				10		10			40	30		8.82
闽清县	229.81				0.79	81				25		40			40	35		8.02
永泰县	558.02											20		500		30		8.02
福清市	797.94				178.74	82				20		20	450			35		12.2
长乐区	171.97				139.57	10									20			2.4
高新区	20														20			
平潭综合实验区	618.4					1			40	30		10		500		35		2.4
厦门市小计	321	180			2	87				10		20						22
海沧区	2				2													
集美区	14.06																	14.06
同安区	279.14	180				82						10						7.14
翔安区	25.8					5				10		10						0.8
莆田市小计	1383.79	150			2.18	93			260	100		30	500		20	80	100	48.61
市本级	270								260	10								
城厢区	19.42					3						10						6.42
涵江区	15.6					4				10								1.6
荔城区	44.46									20								24.46
秀屿区	81.6					80												1.6
仙游县	952.71	150			2.18	6				60		20	500		20	80	100	14.53

省、市、 县（区）	合计	种业创 新与产 业化工 程	三明市 杂交水 稻种子 产业发 展	省级救 灾备 荒种子 储备	稳定粮 食生产	品牌农业 建设	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 工程		高素质农 民培训	农作物 品种试 验鉴定 示范	农户生 产性贷 款担保 机构风 险补偿	家庭 农场示 范	台湾 农民创 业园	闽台农 业融合 发展产 业园	农业种 质资源 保护与 利用	绿肥及 有机肥 示范推 广	特色优 势主导 产业发 展	农民合作社发 展、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闽 台农业融合发 展推广、农村 固定观察点
							金额	备注										
三明市小计	5834.66	550	500	740.48	1037.77	221			255	285	100	170	500	450	140	485	200	200.41
市本级	1060	200	500						255	5	100							
三元区	53.02									10						35		8.02
明溪县	266.75			181.14	2.01	3				20		20				30		10.6
清流县	626.76				3.54	81				15		20	500					7.22
宁化县	1183.62				1000	89				35						50		9.62
大田县	280.4					23				60		20			20	55	100	2.4
尤溪县	166.82					13				30		20			40	55		8.82
沙县区	348.53	150				1				35		20				80		62.53
将乐县	186.46				24.06	5				15		30				80		32.4
泰宁县	249.66	200			6.26	1				10		10			20			2.4
建宁县	655.97			509.93	0.64	3				30		20			40	50		2.4
永安市	756.67			49.41	1.26	2				20		10		450	20	50	100	54
泉州市小计	2661.12				101.54	176			645	150		170	450	450	190	190		138.58
市本级	680								645	35								
丰泽区	1					1												
洛江区	6.62					1												5.62
泉港区	50.8																	50.8
惠安县	490.26					3				20			450					17.26
安溪县	250.2					87				10		20			20	80		33.2
永春县	594.8				5.98					5		50		450	20	55		8.82
德化县	142.4									10		40			90			2.4
石狮市	86.1				6.88	2				20		10			40			7.22
晋江市	86.45				73.25							10						3.2
南安市	191.49				15.43	1				50		40			20	55		10.06
台商投资区	81					81												
漳州市小计	4371.97	50		311.21	65.54	183	384.8		415	215	60	250	550	1150	100	370		267.42
市本级	884.8						384.8	漳州城市 职业学院 94万元、 漳州科技 职业学院 290.8万元	415	25	60							
芗城区	46.42											20			20			6.42
龙文区	8.2																	8.2
云霄县	64.38				8.76							30						25.62

省、市、 县（区）	合计	种业创 新与产 业化工 程	三明市 杂交水 稻种子 产业发 展	省级救 灾备荒 种子储 备	稳定粮 食生产	品牌农业 建设	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 工程		高素质农 民培训	农作物 品种试 验鉴定 示范	农户生 产性贷 款担保 机构风 险补偿	家庭 农场示 范	台湾 农民创 业园	闽台农 业融合 发展产 业园	农业种 质资源 保护与 利用	绿肥及 有机肥 示范推 广	特色优 势主导 产业发 展	农民合作社发 展、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闽 台农业融合发 展推广、农村 固定观察点
							金额	备注										
漳浦县	1353.34				11.12	80				80		30	550	575				27.22
诏安县	273.73				39.71	1				15		30			20	80		88.02
长泰区	99.8									10		20				30		39.8
东山县	62.22											20				35		7.22
南靖县	699.34				1.32					50		10		575		55		8.02
平和县	243.06					83				10		40			20	80		10.06
华安县	104.22				2					10		20				35		37.22
龙海区	532.46	50		311.21	2.63	19				15		30			40	55		9.62
南平市小计	5423.31	400			2104.48	229			285	275	230	270		450	280	510	200	189.83
市本级	575								285	60	230							
延平区	312.26				11.04	14						30					200	57.22
顺昌县	203.99				14.39	8				30		20			80	50		1.6
浦城县	1305.76	50			1005.16					45		20			80	50		55.6
光泽县	319.2	200			0.6	2				10		20				85		1.6
松溪县	89.46					16						30				35		8.46
政和县	42.88				1.28					20		20						1.6
邵武市	741.99				38.99	84				35		30		450	20	80		4
武夷山市	267.02				5.2	13				45		30			60	105		8.82
建瓯市	354.13	150				8				30		30			40	50		46.13
建阳区	1211.62				1027.82	84						40				55		4.8
龙岩市小计	3684.09	100		148.31	162.14	101			300	225	200	240	550	500	410	245	300	202.64
市本级	515								300	15	200							
新罗区	274.48	100			3.88					55		30			20	30		35.6
长汀县	290.62				43.22	1				10		30			40	55	100	11.4
永定区	253.2									40		30			20	80		83.2
上杭县	1227.68			148.31	68.35	13				40		50		500	150	50	200	8.02
武平县	213.98				17.58	4				20		30			90			52.4
连城县	174.13				29.11	2				35		30			70			8.02
漳平市	735					81				10		40	550		20	30		4

省、市、县（区）	合计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三明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发展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稳定粮食生产	品牌农业建设	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工程		高素质农民培训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	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	家庭农场示范	台湾农民创业园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	农民合作社发展、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农村固定观察点
							金额	备注										
宁德市小计	3212.83	150			146.06	441	215.2		325	365	410	210			200	390	200	160.57
市本级	1020.2						215.2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	325	70	410							
蕉城区	272.62					63				15		20				35	100	39.62
霞浦县	59.95				10.42					15		20						14.53
古田县	190.02					87				15		30			20	30		8.02
屏南县	344.6					3				60		30			40	80	100	31.6
寿宁县	200.2					2				35		20			40	50		53.2
周宁县	116.6									60		20				35		1.6
柘荣县	85.8									15		20			20	30		0.8
福安市	436.28	100			1.08	148				40		30			60	50		7.2
福鼎市	486.56	50			134.56	138				40		20			20	80		4

附件2

2022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市、县 (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福州市本级							高素质农民培训												
仓山区					品牌农业建设														
马尾区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晋安区					品牌农业建设														
闽侯县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连江县				稳定粮食生产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农民合作社发展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罗源县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闽清县				稳定粮食生产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永泰县									家庭农场 示范		闽台农业融 合发展产业 园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福清市				稳定粮食生产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台湾农民 创业园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长乐区				稳定粮食生产	品牌农业建设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高新区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平潭综合实验区					品牌农业建设		高素质农民培训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闽台农业融 合发展产业 园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海沧区				稳定粮食生产															
集美区																			农村固定 观察点
同安区	种业创新与 产业化工程				品牌农业建设				家庭农场 示范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翔安区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莆田市本级							高素质农民培训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城厢区					品牌农业建设				家庭农场 示范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涵江区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市、县 (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荔城区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秀屿区					品牌农业建设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仙游县	种业创新与 产业化工程			稳定粮食生产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台湾农民 创业园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特色优势主 导产业发展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三明市本级	种业创新与 产业化工程	三明市杂交 水稻种子产 业发展				高素质农民培训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农户生产性 贷款担保机 构风险补偿										
三元区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明溪县			省级救灾 备荒种子 储备	稳定粮食生产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清流县				稳定粮食生产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台湾农民 创业园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宁化县				稳定粮食生产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大田县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特色优势主 导产业发展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尤溪县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沙县区	种业创新与 产业化工程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农民合作社发展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将乐县				稳定粮食生产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闽台农业 融合发展 推广	
泰宁县	种业创新与 产业化工程			稳定粮食生产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建宁县			省级救灾 备荒种子 储备	稳定粮食生产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永安市			省级救灾 备荒种子 储备	稳定粮食生产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闽台农业融 合发展产业 园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特色优势主 导产业发展	农民合作社发展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泉州市本级						高素质农民培训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丰泽区					品牌农业建设													
洛江区					品牌农业建设													农村固定 观察点
泉港区															农民合作社发展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惠安县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台湾农民 创业园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安溪县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闽台农业 融合发展 推广	

市、县 (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永春县				稳定粮食生产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闽台农业融 合发展产业 园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德化县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石狮市				稳定粮食生产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晋江市				稳定粮食生产						家庭农场 示范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南安市				稳定粮食生产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台商投资区					品牌农业建设															
漳州市本级						高素质农民学历 提升工程	高素质农民培训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农户生产性 贷款担保机 构风险补偿											
芗城区										家庭农场 示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龙文区																				农村固定 观察点
云霄县				稳定粮食生产						家庭农场 示范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漳浦县				稳定粮食生产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台湾农民 创业园	闽台农业融 合发展产业 园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诏安县				稳定粮食生产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农民合作社发展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闽台农业 融合发展 推广	农村固定 观察点	
长泰区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闽台农业 融合发展 推广	农村固定 观察点
东山县										家庭农场 示范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南靖县				稳定粮食生产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闽台农业融 合发展产业 园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平和县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华安县				稳定粮食生产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闽台农业 融合发展 推广	农村固定 观察点
龙海区	种业创新与 产业化工程		省级救灾 备荒种子 储备	稳定粮食生产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南平市本级							高素质农民培训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农户生产性 贷款担保机 构风险补偿											
延平区				稳定粮食生产	品牌农业建设					家庭农场 示范					特色优势主 导产业发展	农民合作社发展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市、县 (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顺昌县				稳定粮食生产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浦城县	种业创新与 产业化工程			稳定粮食生产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农民合作社发展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光泽县	种业创新与 产业化工程			稳定粮食生产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松溪县					品牌农业建设					家庭农场 示范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政和县				稳定粮食生产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邵武市				稳定粮食生产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闽台农业融 合发展产业 园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武夷山市				稳定粮食生产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建瓯市	种业创新与 产业化工程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闽台农业 融合发展 推广	农村固定 观察点
建阳区				稳定粮食生产	品牌农业建设					家庭农场 示范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龙岩市本级							高素质农民培训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农户生产性 贷款担保机 构风险补偿										
新罗区	种业创新与 产业化工程			稳定粮食生产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闽台农业 融合发展 推广	
长汀县				稳定粮食生产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特色优势主 导产业发展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永定区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农民合作社发展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闽台农业 融合发展 推广	
上杭县			省级救灾 备荒种子 储备	稳定粮食生产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闽台农业融 合发展产业 园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特色优势主 导产业发展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武平县				稳定粮食生产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农民合作社发展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连城县				稳定粮食生产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漳平市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台湾农民 创业园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宁德市本级						高素质农民学历 提升工程	高素质农民培训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农户生产性 贷款担保机 构风险补偿										
蕉城区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特色优势主 导产业发展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闽台农业 融合发展 推广	农村固定 观察点

市、县 (区)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霞浦县				稳定粮食生产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古田县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 观察点
屏南县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特色优势主 导产业发展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闽台农业 融合发展 推广
寿宁县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农民合作社发展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周宁县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柘荣县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福安市	种业创新与 产业化工程			稳定粮食生产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福鼎市	种业创新与 产业化工程			稳定粮食生产	品牌农业建设			农作物品种试验 鉴定示范		家庭农场 示范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	

附件3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同安、仙游、沙县、龙海、浦城、建瓯、福安、福鼎、三明本级、泰宁、光泽、新罗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80		
		其中：财政拨款		15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开展优质水稻、“两薯”、特色玉米、蔬菜、食用菌、特色果树、畜禽品种育种攻关与产业化开发和种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创制200份以上绿色、优质、高产优异新种质，选育90个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建设福建省茶树品种种苗繁育中心，省级农作物品种试验站、展示评价中心，福建省种子质量检测中心、区域性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室）等25个种业公共服务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蔬菜优异种质资源或育种材料数量（份）	反映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种质资源收集情况	同安	200
		数量指标	生产嫁接种苗数量（万株）	反映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种苗推广情况	同安	1500
		数量指标	建设温室育苗大棚（平方米）	反映种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仙游	1800
		数量指标	购置农机具设备数量（台、套）	反映种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仙游	1
		数量指标	推荐优质稻新品种参加各级试验数量（个）	反映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品种育成情况	三明本级	15
		数量指标	种业创新育成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个数	反映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品种展示示范情况	三明本级	5
		数量指标	建设排灌水沟数量（米）	反映种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沙县	500
		数量指标	田埂硬化（米）	反映种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沙县	3000
		数量指标	推荐优质稻新品种参加各级试验数量（个）	反映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品种育成情况	泰宁	2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业创新育成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个数	反映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品种示范情况	泰宁	5
		数量指标	购置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台(套)	反映种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仪器购置情况	龙海	16
		数量指标	购置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台(套)	反映种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仪器购置情况	浦城	18
		数量指标	建设智能温控大棚(平方米)	反映种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建瓯	1000
		数量指标	建设排灌水沟数量(米)	反映种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建瓯	350
		数量指标	完成禽白血病和鸡白痢病毒分离检测样本数(万份)	反映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品种育成情况	光泽	≥20
		数量指标	申报国家新品种审定的配套套数量(个)	反映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品种育成情况	新罗	1
		数量指标	工厂化标准茶苗繁育基地亩数(平方米)	反映种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福安	2000
		数量指标	标准化无性系繁育示范基地亩数(亩)	反映种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福安	80
		数量指标	购置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台(套)	反映种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仪器购置情况	福鼎	30
		质量指标	通过审定水稻品种米质达部颁优质米二级以上数量	反映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育成品种质量情况	三明本级	2
		质量指标	通过审定水稻品种米质达部颁优质米二级以上数量	反映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育成品种质量情况	泰宁	3
		质量指标	纯系体重提高(g)	反映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育成品种质量情况	光泽	≥40g
		质量指标	育成高产青壳蛋鸭配套系72周龄产蛋个数	反映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育成品种质量情况	新罗	≥310
		质量指标	新育成品种抗主要病害种数	反映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育成品种质量情况	同安	≥2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反映种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仙游、沙县、龙海、浦城、建瓯、福安、福鼎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优质稻核心示范片亩增收（元）	反映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展示示范品种增收情况	三明本级	80
		经济指标	优质稻核心示范片亩增收（元）	反映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展示示范品种增收情况	泰宁	80
		经济指标	蔬菜核心示范片亩增收（元）	反映育成品种示范增收情况	同安	800
		经济指标	每一万只“圣泽901”商品肉鸡可多盈利（元）	反映育成品种示范增收情况	光泽	≥1200
		经济指标	高产青壳蛋鸭配套系72周龄产蛋每只增收（元）	反映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育成品种增收情况	龙岩本级	32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反映种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使用情况	仙游、沙县、龙海、浦城、建瓯、福安、福鼎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示范户满意度（%）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	同安、三明本级、泰宁	≥90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三明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发展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 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三明市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育成5个以上水稻品种通过审定，建设1个公共服务平台。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选育水稻新品种个数	反映三明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发展项目选育水稻新品种个数情况	15
		数量指标	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个数	反映三明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发展项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1
		质量指标	通过省级以上审定水稻新品种个数	反映三明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发展项目水稻新品种通过省级以上审定情况	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反映三明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发展项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质量	符合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反映三明市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发展资金使用情况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种子企业对政策支持和服务满意度	≥ 95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农作物品种鉴定示范、稳定粮食生产			
主管部门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963.56		
			其中：财政拨款	6963.5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强种子储备，提高粮食生产救灾和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发展现代种业，通过农作物新品种试验鉴定示范、优质稻品种示范推广等项目，选育出优质、绿色、专用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的品种，通过展示示范推广，加快良种更新换代，做大做强福建现代种业；稳定粮食生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种类和数量	反映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数量	明溪县	续储杂交稻种子16万公斤、杂交玉米种子16万公斤，可播种24万亩。
			储备种类和数量	反映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数量	建宁县	续储常规稻种子10万公斤，新储常规稻种子10万公斤、杂交稻种子35万公斤，可播种40万亩。
			储备种类和数量	反映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数量	永安市	续储常规稻种子10万公斤，新储常规稻种子10万公斤，可播种5万亩。
			储备种类和数量	反映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数量	龙海区	新储杂交玉米种子12万公斤、大豆种子15万公斤，可播种12万亩。
			储备种类和数量	反映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数量	上杭县	续储杂交稻种子19万公斤，可播种19万亩。
			试验鉴定品种数量（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组织农作物品种参加试验鉴定数量	连江县	30
			建立旱作、蔬菜、水稻等特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连江县、罗源县	各2
					闽清县、福清市	各3
					马尾区	4
					闽侯县	5
					罗源县	300
			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连江县	200
					马尾区	500
					福清市	400
					闽清县	800
					闽侯县	1200
			展示品种（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展示品种数量	连江县、罗源县	各20
					闽清县、福清市	各30
					闽侯县	50
	马尾区	40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旱作、蔬菜、水稻等特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平潭综合实验区	4
			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平潭综合实验区	600
			展示品种（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展示品种数量	平潭综合实验区	30
			试验鉴定品种数量（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组织农作物品种参加试验鉴定数量	翔安区	20
			试验鉴定品种数量（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组织农作物品种参加试验鉴定数量	莆田市本级	10
					荔城区	60
			建立旱作、蔬菜、水稻等特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仙游县	6
					涵江区	2
			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仙游县	1500
					涵江区	400
			展示品种（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展示品种数量	仙游县	60
					涵江区	20
			试验鉴定品种数量（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组织农作物品种参加试验鉴定数量	三明市本级	10
					大田县	50
					清流县	10
					明溪县、宁化县、将乐县、沙县	各100
					尤溪县、建宁县	各40
					明溪县、三元区	各1
			建立旱作、蔬菜、水稻等特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大田县	5
					宁化县	4
					建宁县	3
					清流县、尤溪县、将乐县、沙县、泰宁县、永安市	各2
					宁化县	500
			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大田县	1600
					建宁县	700
					将乐县、沙县	各600
					三元区、尤溪县、清流县、泰宁县	各200
					明溪县	100
					永安市	400
					明溪县、三元区	各10
			展示品种（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展示品种数量	清流县、尤溪县、将乐县、沙县、泰宁县、永安市	各20
					建宁县	30
					宁化县	40
					大田县	50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试验鉴定品种数量（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组织农作物品种参加试验鉴定数量	泉州市本级	150
					惠安县、石狮市	各10
					安溪县	70
					南安市	100
			建立旱作、蔬菜、水稻等特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惠安县、德化县、石狮市	各2
					永春县	1
					南安市	4
			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惠安县、石狮市	各300
					永春县	100
					德化县	400
					南安市	600
			展示品种（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展示品种数量	惠安县、德化县、石狮市	各20
					永春县	10
					南安市	40
			试验鉴定品种数量（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组织农作物品种参加试验鉴定数量	漳州市本级	120
					诏安县	90
					漳浦县	50
					龙海市	10
			建立旱作、蔬菜、水稻等特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长泰县、龙海市、平和县	各1
					漳浦县	7
					华安县	2
					南靖县	6
			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长泰县、龙海市、平和县	各200
					漳浦县	1800
					华安县	400
					南靖县	1300
			展示品种（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展示品种数量	长泰县、龙海市、平和县	各10
					漳浦县	70
					华安县	20
					南靖县	60
			试验鉴定品种数量（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组织农作物品种参加试验鉴定数量	南平市本级	150
					浦城县	70
					光泽县、邵武市	各40
					武夷山市	60
			建立旱作、蔬菜、水稻等特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浦城县、建瓯市	各3
					邵武市	1
					顺昌县	6
					武夷山市	5
					政和县	2
			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浦城县、邵武市	各300
					政和县	400
					顺昌县	1200
					武夷山市	1000
					建瓯市	900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展示品种（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展示品种数量	浦城县、建瓯市	各30
					政和县	20
					邵武市	10
					武夷山市	50
					顺昌县	60
			试验鉴定品种数量（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组织农作物品种参加试验鉴定数量	龙岩市本级	30
					新罗区	100
					上杭县、连城县	各80
					漳平市	20
			建立旱作、蔬菜、水稻等特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新罗区	3
					永定区	5
					上杭县、连城县、长汀县、武平县	各2
			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新罗区	700
					上杭县	500
					长汀县	200
					永定区	1000
					连城县、武平县	各400
			展示品种（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展示品种数量	新罗区	30
					上杭县、连城县、长汀县、武平县	各20
					永定区	50
			试验鉴定品种数量（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组织农作物品种参加试验鉴定数量	宁德市本级	150
					周宁县	40
					福安市	20
					福鼎市	70
			建立旱作、蔬菜、水稻等特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数量（个）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数量	宁德市本级、福安	各5
					屏南县	7
					周宁县	6
					寿宁县	4
					霞浦县、古田县、柘荣县	各2
					蕉城区、福鼎市	各3
			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亩）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建立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面积	宁德市本级、福安市	各1000
					蕉城区	500
					古田县、霞浦县、柘荣县	各300
					屏南县	1400
					周宁县	1200
					寿宁县	1100
					福鼎市	600
			展示品种（个次）	反映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展示品种数量	宁德市本级、福安	各50
					蕉城区、福鼎市	各30
					屏南县	70
					寿宁县	40
					柘荣县、古田县、霞浦县	各20
					周宁县	6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目标	审定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数量(个)	反映参加试验品种中那些由于表现优异可以通过审定的品种数量情况	项目相关县(市、区)	100
			符合国家标准	反映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质量	明溪县、建宁县、永安市、龙海区、上杭县	符合要求
		时效目标	资金支出时限	稳定粮食生产资金支出时限	项目相关县(市、区)	2022年12月20日前
			入库时间	反映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时效性	明溪县、建宁县、永安市、龙海区、上杭县	2022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农作物优质专用率(%)	反映由于推广优质专用品种,满足人们对优质专用农产品的消费需求,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项目相关县(市、区)	86.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各品种申报单位对品种试验鉴定工作的满意度(%)	反映品种试验鉴定科学性、公平性和准确性	项目相关县(市、区)	90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品牌农业建设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 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有关县 （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714		
		其中：财政拨款		1714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2021年度新评选福建名牌农产品16个，新认定绿色食品342个、新认证有机食品25个、新登记农产品地理标志7个，评定“三品一标”增量全省前3名的县（市、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数量指标	新评选福建名牌农产品16个	以评定结果公布文件为准	闽清县、福清市、同安区、秀 屿区、清流县、宁化县、安溪 县、泉州台商投资区、漳浦县 、平和县、邵武市、建阳区、 漳平市、古田县、福安市、福 鼎市		1
				数量指标	新认定绿色食品342个	以农业农村部颁发证书 为准
	仓山区、晋安区、闽侯县、福 清市、永安市、石狮市、光泽 县、连城县、屏南县、寿宁县		2			
	罗源县、城厢区、明溪县、建 宁县、惠安县、平和县、武平 县		3			
	涵江区、将乐县、邵武市、建 阳区		4			
	翔安区		5			
	仙游县		6			
	安溪县		7			
	尤溪县、顺昌县、建瓯市		8			
	宁化县		9			
	长乐区		10			
	武夷山市、上杭县		13			
	延平区		14			
	松溪县		16			
	龙海市		19			
	大田县		23			
	蕉城区		33			
	福鼎市		35			
	福安市		48			
	数量指标	新认证有机食品25个	以农业农村部颁发证书 为准	同安区		2
				尤溪县		5
				古田县		6
	数量指标	新登记农产品地理标志7个	以农业农村部颁发证书 为准	福鼎市		12
				平潭综合实验区、将乐县、诏 安县、武平县、古田县、屏南 县、福鼎市		1
				第1名蕉城区、第2名福安市、 第3名福鼎市。		第1名蕉城区、 第2名福安市、 第3名福鼎市。
	质量指标	“三品一标”产品抽检合格率	反映“三品一标”产品 抽检合格情况	项目相关单位		≥ 98%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 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企业满意度	项目企业满意度	≥ 90%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工程、高素质农民培训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有关市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600		
		其中：财政拨款		36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依托涉农大中专院校、各级农广校、农技推广等单位以及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培训高素质农民10万人次；促进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高素质农民培训人数	福州市	15500
			培训人数	高素质农民培训人数	平潭综合实验区	1300
			培训人数	高素质农民培训人数	厦门市	2500
			培训人数	高素质农民培训人数	莆田市	8500
			培训人数	高素质农民培训人数	三明市	8300
			培训人数	高素质农民培训人数	泉州市	21000
			培训人数	高素质农民培训人数	漳州市	13500
			培训人数	高素质农民培训人数	南平市	9200
			培训人数	高素质农民培训人数	龙岩市	9700
			培训人数	高素质农民培训人数	宁德市	10500
			补助人数	专科学历教育补助人数	宁德市	538
			补助人数	专科学历教育补助人数	漳州市	620
	质量指标	培训内容	提升高素质农民生产经营能力	各市、县（区）	提升高素质农民生产经营能力	
		参训学员参评率	高素质农民培训参训学员参评率	各市、县（区）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培训人次	新增高素质农民培训人次	全省	100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	高素质农民培训参训学员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	各市、县（区）	≥85%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 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三明市等设 区市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对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进行风险补偿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担保机构	补偿担保机构	漳州1、龙岩4、三明3、 南平3、宁德4
		质量指标	解决农业生产性贷款难农户 数（万户）	解决农业生产性贷 款难农户数（万户）	0.3
	投入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底前补助资金到位率	2022年底前补助资 金到位率	9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担保机构满意度	担保机构满意度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为农户提供生产性贷款担保 额（亿元）	为农户提供生产性 贷款担保额（亿 元）	3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家庭农场示范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 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有关县 （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加快发展农户家庭农场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各地扶持省级示范场个数 （个）	扶持家庭农场建设 情况	罗源县、同安区、 翔安区、南靖县、 石狮市、晋江市、 永安市、泰宁县、 城厢区、平潭综合 实验区	1
			各地扶持省级示范场个数 （个）	扶持家庭农场建设 情况	福清市、永泰县、 芗城区、长泰区、 东山县、华安县、 安溪县、沙县区、 明溪县、清流县、 建宁县、尤溪县、 大田县、仙游县、 顺昌县、浦城县、 光泽县、政和县、 蕉城区、周宁县、 寿宁县、柘荣县、 福鼎市、霞浦县	2
			各地扶持省级示范场个数 （个）	扶持家庭农场建设 情况	龙海区、漳浦县、 云霄县、诏安县、 将乐县、延平区、 邵武市、武夷山市 、建瓯市、松溪县 、新罗区、永定区 、武平县、长汀县 、连城县、古田县 、屏南县、福安市	3
			各地扶持省级示范场个数 （个）	扶持家庭农场建设 情况	闽清县、连江县、 平和县、南安市、 德化县、建阳区、 漳平市	4
			各地扶持省级示范场个数 （个）	扶持家庭农场建设 情况	永春县、上杭县	5
		时效指标	2022年底前补助资金到位率	扶持家庭农场建设 情况	项目相关县（市）	≥90%
		质量指标	生产食用农产品的省级示范 家庭农场纳入福建省农产品 （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 理信息系统管理的比例	反映家庭农场生产 的食用农产品质量	项目相关县（市、 区）	≥90%
		社会效益 指标	经济指标	家庭农场年收入增长量	反映家庭农场年收 入增长情况	项目相关县（市、 区）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家庭农场主满意度	扶持家庭农场建设 情况	项目相关县（市）	≥95%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有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300		
		其中：财政拨款		73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快台湾农民创业园和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等建设，开展台湾农业“五新”推广示范，推动园区转型升级，打造特色优势产业，推动闽台农业融合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建设闽台农业示范项目（个）	建设闽台农业示范项目	福清、仙游、清流、惠安、漳浦、漳平、永泰、平潭、永安、永春、南靖、邵武、上杭	≥4
		数量目标	示范推广台湾农业“五新”（项）	示范推广台湾农业“五新”		≥7
		数量目标	开展台湾农业“五新”推广培训（次）	开展台湾农业“五新”推广培训		≥1
		数量目标	建设闽台农业示范项目（个）	建设闽台农业示范项目	诏安、长泰、华安、安溪、将乐、永定、新罗、建瓯、蕉城、屏南	≥1
		数量目标	示范推广台湾农业“五新”（项）	示范推广台湾农业“五新”		≥2
		数量目标	开展台湾农业“五新”推广培训（次）	开展台湾农业“五新”推广培训		≥1
		成本目标	台湾农民创业园补助	台湾农民创业园补助标准		福清、仙游、清流、惠安、漳浦、漳平
		质量目标	承担项目的经营主体生产（质量）事故	生产（质量）事故发生情况	福清、仙游、清流、惠安、漳浦、漳平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目标	带动新批台资农业企业（家）	新引进批办台资农业企业数量	福清、仙游、清流、惠安、漳浦、漳平	≥4
					永泰、平潭、永安、永春、南靖、邵武、上杭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受益群众及台企台农满意度	受益群众及台企台农满意度	全部项目单位	≥90%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 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有关县 （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 护点数量（个）	反映建设地方特色 作物种质资源保护 点数量	诏安县、安溪县、 大田县、仙游 县、武夷山市、 建瓯市、漳平市、 屏南县、福鼎 市	1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数量	每个县保护的畜禽 遗传资源数量	长乐区、闽清县、 罗源县、芗城 区、永春县、泰 宁县、尤溪县、 顺昌县、浦城县、 武夷山市、新 罗区、长汀县、 连城县、古田县、 寿宁县、福安 市	1
					龙海市、南安市、 武平县	2
					德化县、上杭县	3
		质量指标	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提纯复 壮	反映每个县有效提 纯复壮地方特色作 物种质资源数	闽侯县、连江县、 闽清县、福州 市高新区、平和 县、永安市、邵 武市、建瓯市、 顺昌县、浦城县、 永定区、长汀 县、连城县、屏 南县、柘荣县	1
					建宁县、武平县、 福安市	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目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资金使用规范 性	全部项目县、市 （区）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及对象满 意度	全部项目县、市 （区）	≥90%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农村固定观察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有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040			
		其中：财政拨款	40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开展示范推广紫云英绿肥，推广及辐射带动应用商品有机肥；根据粮食安全生产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要求，了解耕地质量动态信息，为指导农户科学施肥，改善施肥结构，提高化肥利用率提供理论依据；扎实推进农村固定观察点工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服务；发展特色优势主导产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紫云英绿肥示范推广面积（亩）	绿肥示范推广	闽侯、罗源、永泰、明溪、长泰、光泽、新罗、漳平、柘荣、古田	15000
			紫云英绿肥示范推广面积（亩）		宁化、建宁、永安、顺昌、浦城、武夷山、建瓯、上杭、寿宁、福安	25000
			示范片监测点		宁化、建宁、永安、顺昌、浦城、武夷山、建瓯、上杭、寿宁、福安	5
			绿肥品种筛选试验		宁化、建宁、永安、顺昌、浦城、武夷山、建瓯、上杭、寿宁、福安	1
			示范片个数（个）		闽侯、罗源、永泰、明溪、宁化、建宁、永安、长泰、光泽、武夷山、建瓯、浦城、顺昌、新罗、上杭、漳平、柘荣、古田、寿宁、福安	5
			示范推广面积（亩）	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	闽侯、闽清、福清、平潭、三元、东山、华安、松溪、蕉城、周宁	3500
			示范推广面积（亩）		大田、尤溪、永春、南安、龙海、南靖、光泽、武夷山、建阳、长汀	5500
			示范推广面积（亩）		仙游、沙县、将乐、安溪、平和、诏安、邵武、永定、屏南、福鼎	8000
			辐射带动面积（亩）		闽侯、闽清、福清、平潭、三元、东山、华安、松溪、蕉城、周宁	27000
			辐射带动面积（亩）		大田、尤溪、永春、南安、龙海、南靖、光泽、武夷山、建阳、长汀	36000
			辐射带动面积（亩）		仙游、沙县、将乐、安溪、平和、诏安、邵武、永定、屏南、福鼎	500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片个数（个）	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	闽侯、闽清、福清、平潭、三元、东山、华安、松溪、蕉城、周宁	3
			示范片个数（个）		大田、尤溪、永春、南安、龙海、南靖、光泽、武夷山、建阳、长汀	4
			示范片个数（个）		仙游、沙县、将乐、安溪、平和、诏安、邵武、永定、屏南、福鼎	5
			各地耕地质量监测点数（个）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城厢区、泉港区、同安区、芗城区、翔安区、柘荣县	1
					长泰区、东山县、光泽县、涵江区、华安县、荔城区、屏南县、清流县、石狮市、顺昌县、松溪县、秀屿区、延平区、政和县、周宁县	2
					三元区、长乐区、大田县、德化县、古田县、建宁县、将乐县、连城县、连江县、闽清县、明溪县、南靖县、平潭综合实验区、沙县区、上杭县、泰宁县、武平县、永泰县、诏安县	3
					安溪县、长汀县、惠安县、晋江市、罗源县、闽侯县、南安市、平和县、寿宁县、武夷山市、霞浦县、仙游县、永春县、永定区、尤溪县	4
					福鼎市、福清市、蕉城区、龙海区、宁化县、邵武市、永安市、云霄县、漳平市	5
					建瓯市、建阳区	6
					浦城县、新罗区、漳浦县	7
					福安市	9
					泉港区、同安区、芗城区	1
					城厢区、秀屿区、东山县、柘荣县、翔安区	2
					平潭综合实验区、荔城区、石狮市、南靖县、华安县、松溪县、连城县	3
					连江县、涵江区、清流县、惠安县、长泰区、平和县、延平区、顺昌县、光泽县、政和县、古田县、屏南县、周宁县	4
					三元区、闽侯县、罗源县、仙游县、明溪县、沙县区、泰宁县、南安市、上杭县、蕉城区	5
			各地监测点采样数（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地监测点采样数（个）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闽清县、永泰县、长乐区、大田县、将乐县、建宁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云霄县、诏安县、武夷山市、武平县、寿宁县、福鼎市	6
					尤溪县、晋江市、永定区、漳平市	7
					福清市、邵武市、长汀县、霞浦县	8
					宁化县、永安市、建瓯市	9
					漳浦县、龙海区	10
					建阳区	11
					浦城县、福安市	12
					新罗区	14
			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点（个）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漳浦县、云霄县、荔城区	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级固定观察点常规调查与专项调查数据上报率	反映数据上报率	相关县（市、区）	99%
			省级固定观察点常规调查与专项调查数据上报率	反映数据上报率	相关县（市、区）	92%
			优势主导产业项目验收通过率	反映优势主导产业项目验收通过率	延平区、上杭县、仙游县、大田县、永安市、长汀县、屏南县、蕉城区	≥ 8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减少化肥施用量（%）	绿肥示范推广	闽侯、罗源、永泰、明溪、宁化、建宁、永安、长泰、光泽、武夷山、建瓯、浦城、顺昌、新罗、上杭、漳平、柘荣、古田、寿宁、福安	≥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减少化肥施用量（%）	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	闽侯、闽清、福清、平潭、仙游、三元、大田、尤溪、沙县、将乐、安溪、永春、南安、龙海、诏安、东山、南靖、平和、华安、光泽、松溪、邵武、武夷山、建阳、长汀、永定、蕉城、屏南、周宁、福鼎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受益群众满意度	相关县（市、区）	≥ 90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民合作社发展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 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连江县等10个 项目县（市、 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扶持50个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各地扶持专业合作社个数	扶持专业合作社个 数	每个项目县扶持5个
		质量指标	生产（质量）事故、行业通 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 录	生产（质量）事故 、行业通报批评、 媒体曝光等不良记 录	无
	投入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底前补助资金到位率	2022年底前补助资 金到位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商标拥有率	商标拥有率	50%
			成员人均收入增收	成员人均收入增收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合作社成员满意度	合作社成员满意度	90%

附件 4

2022 年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储备目的。为应对农业生产灾荒、市场供应短缺、粮食安全危机而进行种子储备，主要用于灾后恢复生产、调控种子市场和应急扩种粮食。

（二）储备种类。储备种子的作物种类包括杂交水稻、常规稻、杂交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

（三）储备方式。实行政府采购货物的方式，向种子企业直接购买种子，委托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机构（含全资种子子公司）进行常年专库封闭式储备，确保承储单位与供种单位分离、储备种子与商品种子分离，保障储备种子任务落实到位。

二、目标任务

完成 2022-2023 年度储备种子 153 万公斤，可供 100 万亩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用种需要，其中杂交水稻种子 70 万公斤（续储 35 万公斤、新储 35 万公斤）；常规稻种子 40 万公斤（续储 20 万公斤、新储 20 万公斤）；杂交玉米种子 28 万公斤（续储 16 万公斤、新储 12 万公斤），大豆种子 15 万公斤（新储）。

三、资金补助

（一）资金使用范围：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承储单位储备种子

的种款利息补助、收储相关费用、种子转商差价和无偿救灾供种补助。各承储单位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要建立补助资金明细账或辅助备查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补助标准：

1. 种款利息补助：按种子储备价格×当年银行贷款月利率×13个月核补；

2. 收储相关费用：按种子储备量 1.25 元/公斤核补（其中：明溪县种子站承储的种子储藏在国家原种场低温库内，按照以往的拨付比例，少给 4.4 万元，给予 35.6 万元）；

3. 种子转商差价和无偿救灾供种补助：按储备种子转商和救灾供种的实际情况核补；

4. 预拨种子转商部分差价补助：对将转商的种子，根据预估的转商差价情况，按比例预拨；2023 年再按照 2022 年下半年转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核补。

四、主要措施

（一）强化承储工作责任。各承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认识种子储备工作的政治性和重要性，牢固树立安全管理意识，切实加强对省级救灾备荒种子承储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领导亲自抓、绷紧一根弦”，坚决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做到“职责到岗、责任到人”。要明确储备种子的作物种类、品种、数量、质量，确保种子储备任务顺利完成。

（二）强化种子储藏管理。一要严格种子入库把关。严格执行种子采购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严禁不符合要求的种子入库储藏，严肃执行违约责任条款。二要规范种子仓储管理。按照种子仓储的技术规范要求，严格库点管理、种子进出仓管理、种子堆放管理，加强仓储期间种子、仓库及设施的检查与管理，确保种子数量安全、种子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三要健全仓储管理档案。包括种子进仓的品种、数量和质量情况；仓储期间的仓库害虫、霉变、鼠雀和仓库设施的检查情况，种子发芽率、水分等质量指标的抽检情况；种子转商出仓的有关情况等。

（三）规范种子调拨使用。一要执行种子调用审批。未经省种子总站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储备种子，否则，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二要确保及时调运到位。承储单位接到省种子总站出具的调拨通知后，要及时联系需种单位，并说明拟调拨种子的品种、质量等有关情况；要积极协助需种单位做好调运工作。

（四）加强种子轮换管理。一要及时轮换更新种子。储备有效期届满的种子，由省种子总站通知承储单位转商处理；承储单位要做好陈种转商出库和新种采购入库的衔接工作，确保新储种子保质保量按时入库。二要依法拍卖转商种子。承储单位要委托有资质的拍卖机构依法拍卖转商种子及包装物，并签订书面委托拍卖合同；确定合理起拍价格，最大限度地减少转商损失；依法拍卖成交后，要与买受人签订种子转商销售合同，杜绝发生弄虚

作假行为。

（五）加强监督管理指导。一要强化属地监管指导。承储单位所在地的设区市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督指导，督促承储单位严把种子入库关，加强储藏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保质保量完成储备任务。二要加大质量抽检力度。种子储备期间，各相关设区市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要定期对所辖承储单位承储的种子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及时掌握种子质量动态情况，确保种子质量安全。三要加强日常管理监督。省种子总站将对承储单位的承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承储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储备任务的落实完成情况、储备期间的种子保管情况、仓储安全情况、补助资金财务管理情况等。

2022 年品牌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开展以“生态福建·绿色农业”为主题的宣传活动，积极拓展市场服务，全面打响“生态福建·绿色农业”品牌，对2021年度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新获证主体给予补助，奖励“三品一标”增量排名前三名的县（市、区）。

二、建设内容

（一）奖励2021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农业类获牌企业

根据2021年度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评选认定结果，给予2021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农业类获牌企业相应资金奖励，激励企业更好的打造农业品牌。

（二）支持品牌农产品宣传项目

2021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农业类获牌企业围绕“生态福建·绿色农业”主题开展宣传，以设立高速公路广告为主要形式，在福建高速路段设置5座以上时效一年的广告牌，要求主题鲜明、元素规范。路牌广告版面统一应用“生态福建·绿色农业”主题模板，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可对相应个性化元素进行替换。项目实施前报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实施后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相应广告合同、支付凭证、制作样本、实物照片等佐证材料并

申请补助资金。

（三）电视媒体和新媒体宣传项目

项目由福建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相关业务处室（单位）配合，按计划实施完成。电视媒体宣传以2021年度福建十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农业类）、2021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农业类获牌企业及部分优势特色产业为宣传对象，制作系列宣传片，集中宣传展示福建著名农业品牌和优势特色产业。新媒体宣传在“今日头条”开辟“生态福建·绿色农业”宣传专区、头条号等，定期推送民生关切的、影响重大的福建品牌农业工作相关信息。

（四）“三品一标”奖励及补助

加快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鼓励引导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充分挖掘名特优农产品资源，引导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特色优质农产品申报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

（五）积极拓展市场服务

组织好年度全国绿色食品宣传月活动，大力宣传普及绿色食品知识，提升绿色食品影响力和美誉度。鼓励品牌农产品企业、“三品一标”获证主体参加“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地标专展”等各类展会。

三、补助对象、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重点支持 2021 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农业类获牌企业，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新获证主体、“三品一标”有效增量排名前三的县（市、区）。

（二）补助标准

1. 2021 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农业类获牌企业每个奖励 30 万元，在项目建成后拨付补助资金，给予每家不超过宣传广告费用总额 50%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

2. 对 2021 年度新增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每个产品补助 1 万元。

3. 对“三品一标”增量前三名的县（市、区），给予第一名 30 万元、第二名 20 万元、第三名 10 万元的奖励。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绩效考核，省市县三级联动，建立健全宣传信息报送机制。涉及高速路牌广告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二）加强资金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禁套取、挪用、截留、拖付资金行为，做到专款专用。

（三）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宣传媒体及各级农业信息网，加强宣传报道，扩大品牌宣传受众群体，全面增强品牌农业宣传效果。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省级）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聚焦我省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以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为导向，以满足农民需求为核心，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加大技术技能培训力度，培育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为推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保障。2022 年新增培训高素质农民 10 万人次（培训任务分解表见附表），其中农民合作社经营者、家庭农场经营者、创业致富带头人、村级农民技术员、益农信息社信息员、农村电商、农机使用与操作人员等培训由各市、县（区）按需求统筹安排。

福建省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中央资金）实施方案另行印发。

二、重点工作

（一）选准培训对象。高素质农民培训对象为年满16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的务农农民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每位培训对象本年度可参加省级资金培训项目不超过3次（含3次）。以县为单位对辖区内培育对象进行调查摸底，摸清有意愿参训的农民数量及其需求，建立培训对象库。各地要

优先从对象库中遴选有意愿、有需求的农民参训，特别是要重视加强脱贫地区创业致富带头人和返乡入乡人员的培训。组织培训对象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报名参加省级项目培训。

（二）完善培训体系。构建开放、多元、立体的高素质农民培训体系。培训任务可由各地农业农村部门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利用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等开展培训；也可以由大中专涉农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和社会培训单位（包括有资质的公办和民办培训机构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家庭农场等，下同）承担。各地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标准和程序，指定或遴选承担培训（实训）任务的机构或单位，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省级及以上培训（实训）基地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承接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训（实训）任务；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训机构连续稳定承担培训任务。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级农广校的作用，加强对培训（实训）任务承担单位的管理、指导和服务，开展需求调查、培训组织、过程管理和跟踪服务等工作。

（三）优化培训课程。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特点，紧贴产业发展需求，采用农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培训，增加课堂互动交流，强化实操技能训练，提高培训效果。培训课程包括农业生产技术、农业经营管理、农产品营销、绿色发展、农业农村法律法规等，但不限于以上课程，特别要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

收利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药安全使用、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菌草栽培食用菌及加工等技术培训。

（四）提升培训能力。一是**强化师资队伍建设**。选择专业理论扎实、熟悉现代信息技术、能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教学、“手把手”帮助农民解决生产经营难题的技术能手和经营管理导师作为培训师资，打造一支由农业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的专家教授、农技推广骨干以及农村田秀才、土专家组成的名师队伍。二是**加强培训（实训）基地建设**。各地要充分发挥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农民田间学校和科技特派员“星创天地”的作用，继续遴选一批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培训（实训）基地，把技术培训与生产周期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学以致用、教学相长。三是**规范教材使用和管理**。各地要优先选用部省级培训教材，同时结合当地农业主导产业，开发针对性强、质量高的培训教材，丰富教材和课程资源，不断完善充实教材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是贯彻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重要支撑，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基础性工程。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农民教育培训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层层抓好落实。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高素质农

民培训项目统筹协调、业务指导、绩效管理、检查督促、宣传推广等工作。设区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根据所辖县（市、区）的乡村人口数量和产业发展需要，制定本辖区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计划，及时将省级资金和培训任务分解下达到有关县（市、区）。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按照年度培训任务和补助资金，制定本级实施方案，做好需求调查、学员调训、机构遴选和质量评价等组织工作；充分发挥“福建省高素质农民培训监管平台”的作用，采取远程视频监控的方式，对所辖区培训班授课和实训情况进行过程监管，切实提高培训的质量和效果。各承担培训任务的单位要在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的指导和监管下，制定培训计划，优化培训课程，选好培训师资，严格教学过程管理，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及时把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

（二）确定补助标准。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省级资金）培训期限为 1-5 天（不含 5 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不超过 300 元。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会同本级财政局按照省下达的培训资金量和培训任务数，研究确定本市、县（区）的补助标准。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主要用于教师课酬、教材资料、场地租金、现场实训、异地培训、观摩学习、线上培训、师资培训、远程监管、宣传报道、证书制作、档案管理、下乡（含异地）办班差旅，农民集中培训的食宿、交通（包括学员异地集中培训的往返交通费补助）以及培训后的跟踪服务等相关支出。其中，用于开展培训的资金不低于总资金的 80%；用于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培训对象摸

底调查、信息采集录入、培训组织与监督管理、下乡（含异地）办班差旅、跟踪服务、第三方审计以及培训工作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等费用的资金不高于总资金的 20%。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含农机部门，下同）承担培训的，在补助标准范围内实报实销；由涉农大中专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和社会培训单位承担培训的，按补助标准实行包干制（自负盈亏）。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的授课教师讲课费按照《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7〕18 号）、《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闽财行〔2018〕1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严格绩效管理。各有关市、县（区）要采取有力措施，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的高素质农民培训指标任务。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督促各培训任务承担单位建立培训台账，切实做到台账明晰，加强对培训单位各班次的检查验收，及时填写验收报告单，准确掌握培训情况及成效，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强对所辖各县（市、区）培训工作和资金使用进度的监督检查。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 系统，对所有培训班次的培训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实行线上考核。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的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省级资金）实施方案（包括培训任务数、资金分配表）于 4 月 30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每月 25 日前汇总报送所辖各县（市、区）的培训进度；12 月 20 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包括培训资金使用

情况)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各县(市、区)要负责对所获得的培训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由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在下一年度1月底汇总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四)强化资金监管。各有关市、县(区)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培训项目承担单位未按期完成培训任务的,下一年不再承担培训任务。私自分包、转包培训任务的,取消当年培训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从培训机构库中除名,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引入第三方审计,坚决杜绝资金使用管理上的违纪违规问题,对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截留、套取、挪用、滥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追回补助资金。

(五)加大典型宣传。各地要认真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训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组织开展名师、精品课程、培训(实训)示范基地和高素质农民典型等评选活动,树立一批各具特色的新模式和好典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推介,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的良好氛围。

附:福建省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省级资金)培训任务分解表

附

**福建省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省级资金）
培训任务分解表**

序号	设区市	培训人数（人次）
1	福州市	15500
2	平潭综合实验区	1300
3	厦门市	2500
4	莆田市	8500
5	三明市	8300
6	泉州市	21000
7	漳州市	13500
8	南平市	9200
9	龙岩市	9700
10	宁德市	10500
合计		100000

2022 年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省组织 150 个农作物新品种参加省级试验，在全省 43 个单位进行试验鉴定，试验鉴定品种达 3000 个（次）；建立省级农作物优质、特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 160 个，面积 32000 亩，展示后备品种 1600 个（次）。全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8.5% 以上，优质专用率达 86.5% 以上。

二、资金补助方式

（一）补助对象与标准

补助对象为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科研单位和具体实施农作物新品种试验、鉴定单位。农作物新品种试验鉴定，按任务数量每个承担单位补助 5-60 万元；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根据建立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片个数及面积进行补助，每个承担单位补助 5-8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方向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鉴定示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承担单位开展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和示范等环节的相关支出费用补助，包括各试验鉴定与展示示范点的种子、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资补贴，试验、鉴定、展示示范田间操作、观察记载的人工费用，试验品

种品质检测、DNA 指纹鉴定、转基因检测等各种检测费用，购买试验相关仪器设备，现场考察与技术培训等以及建设防鸟网、试验品种标准样品保存库等与品种试验鉴定示范推广有关的其它支出费用。各项目县要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合理开支，做到专款专用。

三、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品种试验鉴定工作

一要完善品种试验基础设施建设。对有关品种试验点受损的防鸟网设施进行修缮；支持省农科院植保所在三明建设省级稻瘟病抗性田间接种鉴定圃，我省省级稻瘟病抗性田间鉴定圃增加到 5 个；支持省农科院作物所提升农作物 DUS 测试能力。二是扩大省级水稻试验品种特性鉴定范围。支持省农科院水稻所开展省级水稻试验品种白叶枯病抗性田间鉴定，填补我省水稻试验品种白叶枯病抗性田间鉴定空白。三是强化试验田间现场检查指导。以省级种子站牵头、市级种子站指导、县种子管理站属地检查三级联动，对在我省范围内各级、各渠道、各类型品种试验进行全覆盖现场检查指导，确保试验科学、真实、有效。

（二）进一步拓宽展示示范作物类型

除了粮食、油料、蔬菜外，适当加大百香果、火龙果、猕猴桃、葡萄、梨等果树，金针菇、真姬菇、杏鲍菇、银耳、黑木耳等食用菌以及黄精等药用植物等新品种的展示示范。加大优质、高效、专用、绿色新品种的展示示范，水稻重点展示示范米质达

部颁二等以上优质稻品种；“旱作”重点展示示范优质鲜食、高淀粉以及适宜薯脯加工甘薯品种，优质食用马铃薯品种，鲜食甜糯玉米品种，高蛋白大豆品种，高油酸花生品种；蔬菜重点展示示范大棚设施茄果类品种、出口创汇型高效品种、高山蔬菜品种及地方特色蔬菜品种。

（三）建立核心展示示范片

积极做好省级核心展示示范片的落实工作，积极与种植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种子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开展农作物优质、特色新品种展示示范工作。2022年，各有关项目县（市、区）建立省级农作物优质、专用、绿色新品种展示示范片点160个，面积32000亩，展示品种1600个（次），每个展示示范片点示范品种1-5个，展示品种10个以上，做好新品种展示评价工作。着力建设一批精品展示示范片点。突出重点县、重点作物、重点品种，建设20个省级精品展示示范片，其中优质稻4个、鲜食玉米2个、优质食用甘薯2个、马铃薯1个、高油酸花生2个、设施蔬菜2个、高山蔬菜2个、特色果树3个、专用食用菌2个。抓好展示示范片点，做到抓重点促面上，抓示范促推广，促进农作物优质、特色新品种在全省范围内推广。

（四）积极开展展示示范评价

通过田间现场考察、性状考种记载，产量测产验收以及品质现场鉴评，对展示示范品种表现进行综合评价，确保品种评价科

学规范、真实可靠。

（五）认真做好展示评价结果的利用

根据展示示范评价结果，做好下年度农作物品种区域布局，确定主栽品种、主推品种和后备品种，满足不同生态区域、不同海拔、不同耕作制度、不同栽培模式、不同生产用途的对相应品种的需求；加大在展示示范中表现突出新品种的宣传推广力度，推动品种的更新换代；对在展示示范过程中发现有重大缺陷的品种，要及时予以警示，发布推广风险。

（六）做好项目总结与绩效评价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评价管理。各项目县要认真做好项目的现场验收和技术工作总结，特别要求在项目实施每个重要环节都要拍摄照片，作为后期验收依据。项目总结、绩效评价材料于12月底前报省种子总站。

2022 年家庭农场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支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150 个，进一步提升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条件和管理水平。

二、补助对象

从项目储备库中产生，主要为 2021 年评定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往年评定且尚未享受过财政奖补资金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也可列入补助对象。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补助仅可享受一次，已经享受过的不再列为补助对象。

三、补助标准及方式

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局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的通知》，每家补助 10 万元。2022 年从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的家庭农场项目不足的县(市、区)，按不降低补助标准的原则，优先由计划从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的家庭农场项目中予以安排。

四、资金用途

支持示范家庭农场改善生产条件，培优新品种，推广新技术，提升规模化、数字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能力；建设清选包装、

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注册农产品商标，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及农产品地理标志创建活动；建设农产品电商平台；参加相关农业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培训；参加农产品市场营销对接活动等，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等。

五、工作要求

家庭农场是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的主要新型经营主体。要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资金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时做好资金安排、拨付工作，同时，加强资金用途监管，严禁滞留、挪用资金，适时开展资金绩效执行情况评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和撬动作用，引导创建示范家庭农场，提升家庭农场整体发展质量。项目执行情况请于2022年底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农经处。

2022 年台湾农民创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一、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

推动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上新水平，着力推动重点项目实施，培育优势产业，打造特色品牌，大力发展休闲农业、设施农业、生态农业，巩固提升“一区一产业、一园一特色”的发展格局，不断扩大台湾农民创业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园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基地、厂房建设，台湾农业良种、技术、肥料、农药及机械设备的引进、合作开发及示范推广，农产品加工、农机企业设备购置，发展休闲观光、设施精致、生态环保等特色现代农业，开展两岸农业展览展销、市场推介与人才交流培训，建设公共电子商务、市场服务及农民技术培训等平台及第三方审计验收等事项。

二、补助对象和标准

补助对象主要为漳浦、漳平、仙游、清流、福清、惠安 6 个园区内科技水平高、规模效益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台农台企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项目可以由园区管委会等事业单位承担。

补助资金由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根据当地产业发展情况统筹安排，台农台企每个补助项目省级补助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50%，

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单位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明确分管领导具体抓，完善管理机制，充实人员队伍，强化工作手段，同时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合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二）细化实施方案。要精心组织，强化措施，按照本实施方案，对标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从项目储备库里安排具体支出项目；要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资金用途、实施单位（主体）、补助标准和拨付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及时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三）强化监管评价。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 and 管理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落实项目资金监管。认真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适时开展抽查，并将根据总体绩效评价结果实行正向激励，奖优罚劣，调整下一年度项目资金补助安排。

2022 年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 项目实施方案

一、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

推动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聚焦现代种业、特色农机、精致果蔬、农林牧渔、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加强闽台农业产业发展要素对接，突出品种引领，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推动我省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园区农业基础设施、基地、厂房建设，台湾农业良种、技术、肥料、农药及机械设备的引进、合作开发及示范推广，农产品加工、农机企业设备购置，发展休闲观光、设施精致、生态环保等特色现代农业，开展两岸农业展览展销、市场推介与人才交流培训，建设公共电子商务、市场服务及农民技术培训等平台及第三方审计验收等事项。

二、补助对象和标准

补助对象为漳浦、上杭、南靖、邵武、永春、永泰、平潭、永安等 8 个园区内科技水平高、规模效益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台企台农及涉台农业重点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项目可以由县(市、区)园区主管部门等事业单位承担。

补助资金由平潭、上杭、南靖、邵武、永春、永泰、永安等农业农村局及漳浦台创园管委会根据当地产业发展情况统筹安排，台农台企每个补助项目省级补助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50%，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单位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明确分管领导具体抓，完善管理机制，充实人员队伍，强化工作手段，同时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合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二）细化实施方案。要精心组织，强化措施，按照本实施方案，对标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从项目储备库里安排具体支出项目；要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资金用途、实施单位（主体）、补助标准和拨付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及时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三）强化监管评价。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 and 管理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落实项目资金监管。认真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等适时开展抽查，并将根据总体绩效评价结果实行正向激励，奖优罚劣，调整下一年度项目资金补助安排。

2022 年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 实施方案

一、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

(一) 任务目标

1. 种质资源保护点建设：全省建设 9 个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护点，对种质资源开展原生境保护，使得保护点内的种群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珍稀、濒危的物种种群得到恢复和发展。

2. 种质资源提纯复壮、示范推广：通过对地方特色优质品种进行提纯复壮，使品种原有优良特性得以恢复、存续，保持品种纯度，通过试验、示范、推广、应用，使其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带动相关产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建设内容

1. 种质资源保护点建设：建设诏安县“诏安野生清明茶”、安溪县“‘毛蟹’茶树”、大田县“楼高山古茶树”、仙游县“九条茶”、武夷山市“大安陶观仙人石奇种茶”、建瓯市“云际山亭子坑百年老枞水仙及菜茶”、漳平市“漳平桂花柚母树”、屏南县“棒桩薯”和福鼎市“福鼎四季柚”等 9 个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保护点，对种质资源开展原生境保护。

2. 种质资源提纯复壮、示范推广：实施闽侯县“福州三叉空

心菜和福州黄花芥蓝”、连江县“连江东湖水蜜桃、马鼻蜜桔、长龙时谷”、闽清县“福建橄榄”、福州市高新区“南屿苦瓜”、平和县“六月早柚”、永安市“永安黄椒”、建宁县“建宁莲子”、建宁县“建宁黄花梨”、邵武市“多花黄精”、建瓯市“吉阳四宝（吉阳水薤、吉阳泽泻、吉阳仙草、吉阳莲子）”、顺昌县“菟薤”、浦城县“浦薤6号”、永定区“‘六月红’早熟芋种”、武平县“闽选仙草1号”、武平县“武平脚板薯”、长汀县“‘汀芋1号’槟榔芋”、连城县“文亨红衣花生”、屏南县“红芽芋”、福安市“穆阳水蜜桃”、福安市“岭路大白茶”和柘荣县“太子参”等21个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提纯复壮、示范推广项目。

（三）资金补助标准和用途

1. 种质资源保护点建设：每个安排补助资金20万元，主要用于隔离、警示、排灌、繁育、仪器、道路等相关基础设施设备。

2. 种质资源提纯复壮、示范推广：每个安排补助资金20万元。主要用于提纯复壮及配套技术研究等工作，包括田间试验示范、提纯复壮原种生产、整体评价成果鉴定、示范推广应用及宣传等相关支出。

（四）工作要求

各项目县农业（茶业）管理部门要强化项目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技术指导。种质资源保护点建设项目完成后应及时验收，并上报总结材料；种质资源提纯复壮、

示范推广项目应于 2022 年年底前提供相关资料，并上报总结材料。

二、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

（一）任务目标

主要是对福建省畜禽遗传资源进行保护与利用，探索畜禽保种新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推进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技术创新，进一步促进畜禽遗传资源开发利用和畜禽良繁体系建设。

（二）建设内容

主要开展畜禽遗传资源的调查、收集，保种素材收集，种群培育、更新，遗传材料采集保存，生产性能测定，保种效果监测及鉴定评价，系谱档案记录和基础设施完善，畜禽良种引进、改良及推广、宣传等；开展畜禽保种新技术探索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等。

（三）资金补助标准和用途

安排项目 29 个，补助资金 900 万元，根据各地摸底调查和畜禽遗传资源保种的分布情况，参照《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成本核算参考》和摸底调查情况，猪品种补助 60 万元、羊品种补助 40 万元、兔品种补助 30 万元、家禽品种补助 2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是 13 家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单位补助资金 350 万元，分别为福建省长乐灰鹅保种场（闽 A01）补助 20 万元、福建省福清山羊保种场（闽 A02）补助 40 万元、福建省中国番鸭保种场（闽

C01) 补助 20 万元、福建省闽西南黑兔保种场 (闽 C02) 补助 30 万元、福建省德化黑鸡保种场 (闽 C03) 补助 20 万元、福建省戴云山羊保种场 (闽 C04) 补助 40 万元、福建省龙岩山麻鸭保种场 (闽 F01) 补助 20 万元、福建省闽西南黑兔保种场 (闽 F02) 补助 30 万元、福建省象洞鸡保种场 (闽 F03) 补助 20 万元、福建省福建白兔保种场 (闽 F04) 补助 30 万元、福建省闽北白鹅保种场 (闽 H01) 补助 20 万元、福建省闽北白鹅保种场 (闽 H02) 补助 20 万元、福建省闽东山羊保种场 (闽 J01) 补助 40 万元; 二是未列入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单位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补助资金 360 万元, 分别为闽清县闽清毛脚鸡保护补助 20 万元、芗城区漳州斗鸡保护补助 20 万元、龙海市金定鸭和闽南火鸡保护分别补助 20 万元、上杭县官庄花猪保护补助 60 万元、尤溪县戴云山羊保护补助 40 万元、泰宁县金湖乌凤鸡保护补助 20 万元、浦城县武夷黑猪保护补助 60 万元、顺昌县闽北花猪保护补助 60 万元、古田县中国番鸭 (黑羽) 保护补助 20 万元、福安市福安水牛保护补助 20 万元, 三是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 (库) 补助资金 80 万元, 分别为国家河田鸡保种场补助 20 万元、国家金定鸭和莆田黑鸭保种场补助 20 万元、国家水禽基因库 (福建) 补助 40 万元; 四是畜禽保种新技术探索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补助资金 110 万元, 分别为连城县白鸭原种场补助 50 万元和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补助 60 万元。

（四）工作要求

各项目县要加强项目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根据本地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实际情况，给项目承担单位下达具体建设任务，合理安排保种经费。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技术指导，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完成后，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于2022年年底前上报总结材料。

2022 年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示范推广绿肥种植 40 万亩

2022 年，选择宁化、浦城、福安等 20 个县（市、区）的冬闲田、果茶园上示范推广绿肥种植 40 万亩，各县建立 100 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种植的示范片 5 片。宁化、建宁、永安、顺昌、浦城、武夷山、建瓯、上杭、寿宁、福安等 10 个重点县各建立 5 个示范片监测点和完成 1 个绿肥试验。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化肥施用量减少 10%以上。

（二）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 130 万亩

2022 年，选择在仙游、平和、福鼎等 30 个县（市、区）示范推广商品有机肥 17 万亩，辐射带动商品有机肥 113 万亩。仙游、沙县、将乐、安溪、平和、诏安、邵武、永定、屏南、福鼎等 10 个重点县（市、区）各建立 100 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种植的示范片 5 片；大田、尤溪、永春、南安、龙海、南靖、光泽、武夷山、建阳、长汀等 10 个县（市、区）各建立 100 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种植的示范片 4 片；闽侯、闽清、福清、平潭、三元、东山、华安、松溪、蕉城、周宁等 10 个县（市、区）各建立 100 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种植的示范片 3 片。通过项目实施，减少化肥施用量

10%以上。

二、补助范围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绿肥种子、根瘤菌剂购买、机械翻压还田补贴、使用商品有机肥补贴、建立示范片、取土化验、田间试验、技术指导、现场观摩、标识牌制作、宣传资料等。

三、补贴对象与标准

（一）补贴对象

绿肥和商品有机肥补贴对象为示范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

（二）补贴标准及方式

1. 示范推广绿肥种植。每亩补贴 20 元，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招标采购绿肥种子，并免费发放给补贴对象；在新种植绿肥的项目区，鼓励采用根瘤菌剂拌种；对绿肥机械翻压还田给予适当补助。

2. 商品有机肥。购买商品有机肥每亩施用量达到 250 公斤以上，每亩补贴不超过 100 元（即每吨补贴不超过 400 元）。由补贴对象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品有机肥。

（三）施用范围

商品有机肥项目县（市、区）应将补贴的商品有机肥施用到耕地及园地，其中耕地上示范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面积不少于目标任务的 50%。

四、补贴物资质量要求

绿肥种子质量由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具体要求并签订相关供种协定。

商品有机肥由补贴对象自主选择购买。购买的商品有机肥必须符合《有机肥料》NY525 农业行业标准，并取得福建省肥料登记证。

五、项目管理与资金拨付

示范推广绿肥种植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根据下达的绩效任务，做好绿肥种子采购、发放、播种等工作。发放的绿肥种子要登记造册，存档备查，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示范推广商品有机肥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核拨补贴资金前要将补贴对象、补贴资金等相关内容在项目县（市、区）农业信息网上公示，经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补贴对象账户。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精心组织，认真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抓好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落实示范片地点，把好绿肥种子质量关，做好宣传报道等各项工作。

（二）加强资金管理。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严禁挤占、截留、

挪用和套取项目资金。要加快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三）加强检查指导。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按农时季节，组织人员督促农业经营主体施用商品有机肥，及时播种绿肥种子，指导田间管理。

（四）拓展实施模式。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在开展冬闲田示范推广绿肥种植的技术模式外，可积极创新果园套种或茶园间种绿肥等实施模式；鼓励各地在景观区开展集培肥养地、观光休闲多功能于一体的景观化绿肥种植。

（五）做好项目总结。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开展项目总结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效果与资金使用情况等，形成总结报告并附上示范片图片，于2022年12月10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一、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水果、茶叶、食用菌、蔬菜、畜禽等示范基地（场）建设，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购置生产设备；物联网示范、水肥一体化系统、生态保护系统建设、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提升加工能力、育苗能力的设施设备；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的设施设备；特色农产品宣传、展示、包装；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样品检测与产业发展相关的品种、技术、宣传补助等。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示范基地、企事业单位、农业经营主体、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由市、县（区）根据当地产业发展情况安排，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新建或扩建存栏设施蛋鸡5万羽的养殖场，补助50万元，建设存栏10万羽的养殖场，补助100万元，以此类推；新建或扩建存栏奶牛、奶山羊500头以上的养殖场，补助100万元，以此类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强化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工作，建立项目管理工作机制，着力培育特色优势主导产业，推进优势主导

产业发展，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辐射带动当地特色农业发展。

（二）细化实施方案。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精心组织，按照本实施方案，对照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资金用途、工作要求等，着力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加强绩效评价。认真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采取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的方式进行。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必要时，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开展抽查。

2022年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是完成10个新增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进一步完善全省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二是在漳浦、云霄和荔城建设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点各5个；三是及时准确上报240个耕地质量监测点调查和土样化验数据，次年3月发布全省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

二、建设内容

（一）制定方案。各地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按照国家《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2019）、《福建省耕地质量监测实施方案》和《土壤墒情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制定本区域年度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实施方案。

（二）监测点的设置。继续在已设立的230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开展监测工作，同时在永春、邵武、建瓯、尤溪、沙县、漳平、永定、福安和寿宁等9个县（市、区）新增10个耕地质量监测点（见附表2），新增监测点覆盖我省有典型性的水稻土及早作耕地土壤类型，主要耕作制度为稻-稻、烟-稻、薯、柑橘、花生-薯、茶叶、葡萄等；云霄、漳浦、东山、福安、荔城等5个县（市、区）继续开展土壤养分以及墒情监测工作，同时在漳浦、云霄、荔城等3个县（区）建设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点。

（三）监测点工作内容。监测点的处理、年度监测内容、建点时的调查、监测点采样等工作内容，按照《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2019）、《农田土壤墒情监测技术规范》（NY/T 1782-2009）实施，并填写相关田间记载表格。新建耕地质量监测点，按照《关于规范耕地质量监测点标识牌的通知》（闽农土肥〔2016〕10号）的要求设立标识牌。

（四）寄送监测点土样。各地要及时做好监测点的采样及送样工作，务必于11月15日之前将监测点土样风干后，寄送到承检单位（全省土样分成南片区、北片区两个，其中南片区包括莆田、泉州、漳州、厦门、龙岩等5个设区市，北片区包括福州、三明、南平、宁德、平潭等4个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南片区送检单位为福建省121地质大队，北片区送检单位为福建省地质矿产局三明实验室）。

（五）上报年度监测数据。每年在获取监测点土样检测数据结果后，每个监测点填报《耕地质量监测点年度监测数据汇总表》，并要求指定专人对监测数据的完整性、科学性、差异性进行审核，加盖公章，报送省土肥总站。省土肥总站联系方式：廖文强 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24号省土肥总站，电邮：252040386@qq.com 联系电话：0591-87856104。

（六）编写年度监测报告。每年在监测工作结束后，根据监测数据，编写本区域年度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应包括监测点基本情况，耕地质量主要性状的现状及变化趋势，农田投入、结构现

状及变化趋势，作物产量现状及变化趋势，耕地质量变化原因分析，提高耕地质量的对策建议等内容。

三、资金用途

耕地质量监测包括耕地土壤养分和土壤墒情监测，其资金主要用于：监测点耕地占用租金、标志牌设立、空白区的建立、减产补贴、田间观察记载、土样采集及处理、土样检测、监测技术培训、数据分析、建立监测简比试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购买墒情监测设备、墒情监测点建设等以及相关支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土壤监测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公益性、社会性农业基础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工作，加强沟通协调，确保领导到位、人员到位、仪器设备到位、资金到位，切实加强项目组织管理。

（二）严格质量控制。在调查采样环节，强化标准宣传，规范技术操作；在检测环节，要指定有资质的化验室实行定点集中检测；在数据填报环节，要安排专人负责填报，并严格审核数据，确保数据科学准确。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地要采取标语、横幅、媒体等形式多样方式进行宣传报道，积极组织开展技术培训、现场培训会等，不断提高监测人员技术能力。

（四）加强资料档案管理。各地要加强项目资料管理，从监测点布设、土壤剖面照片、取样照片等都要严格编号保存。监测

点记载表、化验指标录入结果、年度监测报告等要严格备份，以防丢失。

附：2022年福建省新增监测点设置表

附

2022年福建省新增监测点设置表

设区市	项目县	点数	编号	作物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				
泉州	永春县	1	D232	芦柑
南平市	邵武市	1	D233	水稻
	建瓯市	2	D234、D235	水稻、茶叶
三明市	尤溪县	1	D236	水稻
	沙县区	1	351198	水稻
龙岩市	漳平市	1	D237	茶叶
	永定区	1	D238	水稻
宁德市	福安市	1	351197	葡萄
	寿宁县	1	D231	茶叶
合计		10		
自动化土壤墒情监测点				
设区市	项目县	点数	编号	作物
漳州市	漳浦县	5	350623J001-350623 J005	甘薯、花生、水稻
	云霄县	5	350622J001-350622 J005	甘薯、花生、水稻
莆田市	荔城区	5	350304J001-350304 J005	甘薯、花生、水稻

2022 年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项目实施方案

一、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

继续在全省建设 10 个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县，进一步对接台湾优势产业，大力推进台湾农业“五新”示范辐射推广，聚焦重点区域、聚焦特色产业、聚焦关键环节，突出项目带动、基地建设和技术培训，培育我省特色现代农业新亮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基地水、电、路等农业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台湾农业良种、技术、肥料、农药及机械设备的引进、合作开发及示范推广，开展台湾农业技术培训，发展休闲观光、设施精致、生态环保等特色现代农业。

二、补助对象和标准

补助对象为诏安、长泰、华安、安溪、将乐、永定、新罗、建瓯、蕉城、屏南等 10 个推广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或当地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涉台农业经营主体。由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统筹安排项目资金，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单位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明确分管领导具体抓，完善管理机制，充实人员队伍，强化工作手

段，同时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合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二）细化实施方案。要精心组织，强化措施，按照本实施方案，对标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储备，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资金用途、实施单位（主体）、补助标准和拨付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及时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三）强化监管评价。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 and 管理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落实项目资金监管。认真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适时开展抽查。

2022 年农村固定观察点项目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按照国家观察点办、农业农村部等要求和部署，认真做好 43 个农村固定观察点常规和专项调查数据录入上报，确保数据上报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开展其他专项调查。通过对农村固定观察点的常规调查、专项调查及分析，为准确掌握农业农村基本情况，及时反映农村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了解和把握农村变化，制定“三农”政策提供科学参考。

二、建设内容

目前我省农村固定观察点有 43 个，其中国家级 11 个，省级 32 个，记账户 1925 户。农村固定观察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固定观察点记账户、追记户、辅导员、辅助调查员误工补贴；农村观察点调查日常工作经费和业务培训等。农村固定观察点的补助对象为农村固定观察点记账户、追记户、辅导员、辅助调查员、辅导点。根据农村固定观察点记账户和追记户户数、辅导员数量、调查任务、业务培训等因素安排经费，总计 300 万元，其中，福州市 37.54 万元，厦门市 20.4 万元，漳州市 68.22 万元，泉州市 37.78 万元，莆田市 23.81 万元，南平市 29.43 万元，三明市 40.81 万元，龙岩市 19.44 万元，宁德市 22.57 万元。

三、资金用途

（一）观察点记账户和追记户补贴

按照记账户和追记户的户数安排补贴。全省有 11 个国家级观察点，32 个省级观察点，共 1925 户。其中国家级观察点记账户 550 户，追记户 360 户，省级观察点记账户 1015 户。记账户补贴按照每人每月 80 元的标准，每人全年安排补助 960 元；追记户补贴按照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每人全年安排补助 600 元，合计安排 171.84 万元。

（二）观察点辅导员补贴

按照记账户和追记户的户数来确定。记账户数为 30 户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辅导员补贴经费 1.3 万元；记账户数为 40 户、45 户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辅导员补贴经费 1.4 万元；记账户数为 50 户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辅导员补贴经费 1.7 万元；记账户数为 80 户、100 户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辅导员补贴经费 1.8 万元；记账户数为 100 户以上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辅导员补贴经费 2 万元，合计安排 61.9 万元。

（三）观察点调查工作培训经费

调查工作培训经费按国家级观察点每个村 1.7-1.86 万元，省级观察点每个村 1.44-1.62 万元的标准分配，合计安排 66.26 万元。其中，调查工作培训经费包含业务培训经费、日常工作开支和电脑录入经费等。业务培训内容主要有传达学习全国观察点办、省级部门相关要求、常规调查与专项调查业务培训、经验交流等；

电脑录入经费为 1500-2500 元，各地区根据工作开展需要和当地经济水平自行调整。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体系是根据中央有关要求建立的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系统，各级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村固定观察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调查技术培训，强化宣传引导，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提高积极性。

（二）建立协调机制。各级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及时研究处理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注意积累可借鉴的经验，发掘可复制的典型。

（三）加强督导检查。省级主管部门要适当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各地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要明确负责部门和业务负责人，加强进展动态检测和工作督导检查；各有关县级农业农村局要督促固定观察点村按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工作和数据录入上报。

（四）做好资金下拨。各市、县应及时做好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与拨付工作。各市、县在省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对农村固定观察点工作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

（五）加强监督管理。根据“专款专用，接受监督”的原则，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固定观察点经费的管理与监督，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

2022 年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 风险补偿项目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规范和加强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鼓励担保机构针对农户创新担保产品和服务，建立担保风险补偿激励机制。通过对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的资金补偿，缓解农户“贷款难、贷款烦、担保难”问题，提升农村金融的服务水平，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农村发展。

二、补助标准

风险补偿资金补偿标准按担保机构 2021 年度为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额不高于 1.6% 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偿。

三、资金用途

补偿对象是为农户（包括一般农户、农场职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家庭林场、股份林场）生产性贷款（主要用于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生产经营和农村二、三产业经营等）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地要充分认识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项目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

制，强化协调配合，着力为项目有效落地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强化资金管理。各级农业农村及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违反资金使用规定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落实绩效总结。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采取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由设区市汇总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同时要及时做好项目实施的总结工作，总结报告分别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2022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注重示范带动，强化指导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帮助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的功能作用，不断增强合作社的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

二、资金使用范围

支持开展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加工流通设施建设和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注册农产品商标，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及农产品地理标志创建活动；支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建立标准化生产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农产品实现源头赋码、贴码销售、一品一码，组织培训等。

三、支持对象

用于支持列入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连江县、永安市、沙县区、延平区、浦城县、寿宁县、诏安县、泉港区、武平县、永定区）的县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具体承担项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均须按要求从相应的项目储备库中产生，由项目县（市、区）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实际发展情况自行确定。优先支持从事粮食生产或农机、植保等社会化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合

作社联合社。

四、补助标准和方式

每个农民合作社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方式主要采取“先建后补”方式。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对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引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意义，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监督检查等工作，着力为项目实施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注重示范带动。各项目县（市、区）要围绕发展壮大单体农民合作社、促进联合与合作、提升县域指导扶持服务能力等三方面开展试点工作。项目县（市、区）要注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结梳理合作社发展的新鲜经验，挖掘和培育一批过得硬的合作社典型，强化宣传培训，充分发挥单体农民合作社的辐射带动作用。

（三）强化资金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跟踪掌握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强化对项目承担主体监督检查，设立专门举报电话，随时接受群众举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要依法依规严

厉问责，严肃查处。

（四）落实绩效总结。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采取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由设区市汇总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同时项目县（市、区）要及时做好项目实施的总结工作，总结报告分别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